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S（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M（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CT00000000S（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相對人CT00000000S為非婚生子女，該案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接獲警政通報，相對人母酒後認為相對人姊姊態度不佳，賞其巴掌，並將相對人姊妹趕出家門，警政撥打相對人母手機關機，無其他親屬可供協助，經了解，相對人母曾多次攜同相對人姊妹外出飲酒，並經常酒後情緒失控，故由新北市政府當日進行緊急安置，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目前相對人母搬遷至苗栗縣居住，聲請人於113年1月續處該案。

（二）處遇期間相對人母手機已停用，聯繫不易，無工作，生活及居住地址變動性大。114年8月9日相對人母入監，9月4日出監與男友同住，9月19日離開男友住所不知去向，9月24日主動聯繫聲請人社工，經安排10月16日親子會面，然其表示仍有持續飲酒，身心狀況不佳，無其他親屬可供協助，亦無能力教養相對人，請聲請人協助出養，社工於11

01 4年11月、12月聯繫相對人母未果，其手機停用聯繫不
02 易，生活及居住地變動性大，持續有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03 於115年4月14日入監觀察勒戒中。相對人外曾祖母近期往
04 生，亦無相關母系親屬可協助。社工115年5月聯繫相對人
05 父5月23日親子會面時，相對人父陳述相對人祖父母均不
06 願接回相對人，惟相對人父不同意出養，亦有意願接回相
07 對人，請聲請人給予3個月時間安排居住及照顧。綜上，
08 相對人母無工作，且持續飲酒、吸毒致身心狀況不穩定，
09 目前入監觀察勒戒中，相對人曾祖母近期往生。相對人父
10 雖有照顧意願，惟居住問題仍未解決，短時間內無法提出
11 照顧計畫，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2 規定，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
13 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屬實，有下列證據堪予佐證：

1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6 照一覽表。

17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3號民事裁定。

18 （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9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縣政
21 府處遇期間，相對人母失聯，嗣因施用毒品於115年4月14日
22 執行觀察勒戒；相對人父有意接返相對人，惟同住親屬不同
23 意，尚需時間安排接返相對人，相對人曾外祖母近期往生，
24 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目前暫無妥適照顧資源，為
25 維護相對人之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建議本件延長安置。

26 四、茲審酌上情，相對人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符合法
27 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
28 確，相對人父已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相對人雖表達與
29 父親生活之意願，惟考量相對人父親尚待安排相關照顧事
30 宜，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附此敘明。

31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01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陳宜欣